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包装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时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均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6,661,500.00	9.05%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8,338,500.00	90.95%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5,411,500.00	8.74%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9,588,500.00	91.26%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 217,358.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307.3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9,716.4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7,559.49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4%、流动资产的 10.10%、货币资金余额的 10.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0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1 月 22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 4.28 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5 年，利率 3.20%，专项用于公司置换前期支付收购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45.87%股权的自筹资金，并购服务费 700 万元。售电公司为共同还款人，追加售电公司 45.87%股权质押，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 月 22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 4.28 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5 年，利率 3.20%，专项用于公司置换前期支付收购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45.87%股权的自筹资金，并购服务费 700 万元。售电公司为共同还款人，追加售电公司 45.87%股权质押，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力资源总监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钟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坚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钟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钟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钟坚女士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钟坚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钟坚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1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6,4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7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已提供担保 4.70 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1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6,4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577%；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11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7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54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3 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528 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4.7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4,260 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本次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3 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5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8%。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4.7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16,008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 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44,858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为 8 人，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为 594,858 份；预留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为 1 人，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为 50,000 份），以及 1 名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39,402 份。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684,26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93%。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 3 亿元、一笔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3 个月。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